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南华基金托管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86号文变更注册募集的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22年2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召集和表决截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2023年1月1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为准。
 3.通讯表决票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10-56965891
 联系传真:010-5696589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9日,即在2022年12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密封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填写(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附件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is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印鉴的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须提供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有效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投票”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授权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投票方式”一栏纸质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机构投资者授权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经公证处公证)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代销机构投票的,需提供有效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票截止时间前(自2022年12月12日上午,至2023年1月10日17:00止,由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并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发表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亲自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事项应以下列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选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面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下载并打印(http://www.nanhuaunds.com/附件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isc.gov.cn/fund)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质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见附件三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信封背面写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对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行使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委托书或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委托书。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将向投资者提供纸质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如同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同时收到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不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委托书一致,以一致的授权委托书为准;若授权委托书不一致,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月10日16:30时,将纸质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六、计票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9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9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创混合
基金代码	010466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鹏扬景创基金A、鹏扬景创基金B、鹏扬景创基金C
基金资产的估值日期	010466、010468

二、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估值”之“三、基金估值原则”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和净值减损”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两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9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三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临时报告”第26项的约定: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7日发布的《2017年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公告2015年5月20日发布的《2015年3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的通知》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2月19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脱离了停牌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前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说明

股票名称	盛和资源
股票代码	600793

 本公司旗下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停牌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29查询估值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即本次大会召开之日)下午15:00之前,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进行公证。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对前述表决过程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2022年12月12日前及2023年1月10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的总额。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文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从严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同为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视为在最后一送达时间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送达的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填写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重新授权文件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代理机构
 1. 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80A室
 客服电话:400-810-5699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10-56965891
 电子信箱:zhangym@nanhuaunds.com
 传真:010-56965890
 2. 公告机构:北京市方广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胡同9号北京大厦大厦一层接待大厅
 联系人:李海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3.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河沿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11015028
 4. 重要提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699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本基金出现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向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事宜。
 为实施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本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附件二: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请填写)					
证件号码(请填写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基金名称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说明:					
“画打“√”方为有效表决票,且只能勾选一项。持有人须将一种且只能选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将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写有效表决票,受托人未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全权处理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nanhuaunds.com及2022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编号(填写):
 委托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受托人(签字/盖章)编号(填写):
 受托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以上授权文件均须填写,并以表决意见填写人未开过式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予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表决无效。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nanhuaunds.com及2022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编号(填写):
 委托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受托人(签字/盖章)编号(填写):
 受托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以上授权文件均须填写,并以表决意见填写人未开过式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予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表决无效。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nanhuaunds.com及2022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编号(填写):
 委托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受托人(签字/盖章)编号(填写):
 受托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以上授权文件均须填写,并以表决意见填写人未开过式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予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表决无效。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nanhuaunds.com及2022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编号(填写):
 委托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受托人(签字/盖章)编号(填写):
 受托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以上授权文件均须填写,并以表决意见填写人未开过式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予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表决无效。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nanhuaunds.com及2022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编号(填写):
 委托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受托人(签字/盖章)编号(填写):
 受托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以上授权文件均须填写,并以表决意见填写人未开过式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予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表决无效。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nanhuaunds.com及2022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编号(填写):
 委托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受托人(签字/盖章)编号(填写):
 受托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以上授权文件均须填写,并以表决意见填写人未开过式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予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表决无效。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nanhuaunds.com及2022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编号(填写):
 委托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受托人(签字/盖章)编号(填写):
 受托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以上授权文件均须填写,并以表决意见填写人未开过式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予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表决无效。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nanhuaunds.com及2022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编号(填写):
 委托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受托人(签字/盖章)编号(填写):
 受托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以上授权文件均须填写,并以表决意见填写人未开过式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予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表决无效。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nanhuaunds.com及2022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编号(填写):
 委托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受托人(签字/盖章)编号(填写):
 受托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以上授权文件均须填写,并以表决意见填写人未开过式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予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表决无效。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nanhuaunds.com及2022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编号(填写):
 委托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受托人(签字/盖章)编号(填写):
 受托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人转授、转授权(仅限一次):
 以上授权文件均须填写,并以表决意见填写人未开过式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予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表决无效。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南华丰